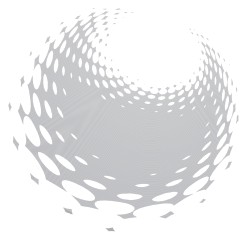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就建議向(其中包括)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買賣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宣派末期股息；(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d)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將全部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371,993,000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中的人民幣14,852,200元用於支付末期股息。於付款後，餘額人民幣357,140,800元將計入股份溢價賬。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有水平。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減少，亦不會導致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不重大外，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基本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權益比例。

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3,834,000股，其中10,636,000股為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8,639,6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單獨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或第84(1)條，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一陳世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陳先生的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陳世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進一步評估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知悉陳先生(a)根據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b)在任期內持續展現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從未參與本公司的執行管理；(c)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d)

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基於上述因素，儘管陳先生服務年期較長，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仍屬上市規則下的獨立人士，並相信繼續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乃由於陳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累積了寶貴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已決議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一致認為，陳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並已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議案。

董事會認為，委任曾擔任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正式職務的張學軍先生及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的梁銘樞先生，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陣，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本公司已收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重選連任。由於根據張先生及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指引，故董事會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9,700,000股股份，其中項頡先生為本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一，可最多認購20,000,000股股份(如全面行使，將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25%)。於要約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項先生為持有386,394,347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主要股東，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23%。截至要約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項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要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項先生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2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 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3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根據以下段落已歸屬的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計6年屆滿時(「**行使期**」)可由項先生隨時行使。
- 購股權歸屬期：
- (a)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首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首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b)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二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 (c)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三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三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及
- (d) 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股份餘下25%之獲授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倘該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第四個歸屬日期**」）。項先生可自第四個歸屬日期至行使期屆滿時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a)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維持；或(b)項頡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項先生僅可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不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下，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允許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績效目標：

購股權概無附加績效目標。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原因如下：(a)購股權的價值受限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而未來股份價格又取決於本集團的績效；及(b)購股權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包括項頡先生)與本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此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退扣機制規定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例如，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由於項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建議向項頡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項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故建議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項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與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釋義

於購股權計劃中，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及／或配發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 (i) 向項頡先生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向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指就將授予項先生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應釐定及通知項先生的一段期間(不會自要約日期起遲於10年屆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較早者：(A)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購股權失效之日；及(B)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以及進一步規定項先生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項先生(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ii) 要約除應載明前段所述事項外，亦應載明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及項頡先生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
- (iii)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項先生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項頡先生便已接納其獲提呈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iv) 項頡先生可就少於所獲授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項頡先生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c) 行使價

任何授予項頡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d)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項頡先生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項先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加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處置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向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項頡先生提出之要約中，並無規定項先生於行使任何向其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 (iii)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項頡先生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指明的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項先生配發及發行項頡先生已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有權就以上述

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iv)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項頡先生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權利。

(e)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應在發生以下情況失效(其中包括)，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造成聲譽受損的情況外)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當日。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項頡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電力電子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在項先生的領導下，自上市以來業務穩步發展，且規模持續擴大。面對電力電子行業進口產品主導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在項先生所制定的業務發展策略下，準確把握高端電力電

子行業鼓勵國內企業製造電力電子產品以替代進口產品的國家發展政策，聚焦高端電力電子產品。本集團除了於上市前以國產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替代進口的陽極飽和電抗器應用於高壓直流輸電換流閘，致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外，隨後又自主研發了高壓電力電容器、直流支撐電容器及智能電網在線監測系統等多款應用於輸配電網的產品，並陸續成功通過電網的質量及可靠性驗證等一系列複雜程序。應用於輸配電領域的產品所帶來的收入是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主要來源。

為認可項頡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努力、支持及貢獻，並作為其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支持的獎勵，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項頡先生要約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釐定向項先生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如項先生在發行人層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附屬公司層面擔任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strol Electronic AG之董事會主席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會主席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項先生作為本集團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此外，項頡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倘有關授出購股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亦表明其對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鑑於彼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及通過接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倘有關授出購股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來維持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穩定及搶抓商機，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並使之受惠。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為彰顯其對本集團所作重大貢獻的適宜方式，因授出有關購股權將不會令本集團蒙受重大財務負擔。相反，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因向本公司新增進一步股本及營運資本而得到改善。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彼等認為項先生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應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1,630,831,000股股份計算，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163,083,100股。

董事會建議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連同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49,700,000股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163,083,100股股份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a)項頡先生於389,494,3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5%；(b)在項先生擁有權益的389,494,347股股份中，51,166,000股股份由項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d) 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大會(建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項先生及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大會(建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即項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任潔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彼等各自分別持有15,06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4,3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0.95%、0.13%及0.27%。因此，項先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任潔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贊成批准向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按第17.0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惟其此意向已於本通函中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項先生授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第17.04(4)條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世敏先生

陳世敏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朱曉明會計學教席教授及案例發展中心主任。陳先生在國內及海外金融擁有豐富會計教學及研究經驗。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58)的外部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陳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今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816)	獨立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340)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88012)	獨立董事

陳先生為於美國註冊的執業管理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的喬治亞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載於補充委任函中。

張學軍先生

張學軍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於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英語系及政法系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分別於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及北京市朝陽區和平街街道辦事處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及黨工委書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共青團中央委員會(「團中央」)工作，歷任團中央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副主任、團中央少年部及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團中央少年部部長、全國少工委副主任及第十六屆團中央常委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正廳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外事僑務辦公室黨組書記及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為歐美同學會黨組成員及擔任秘書長。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張先生擔任神州通信集團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張先生擔任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張先生曾任北京潤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的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在職研究生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的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就讀全球金融博士班。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於瑞士的日內瓦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載於補充委任函中。

梁銘樞先生

梁銘樞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和諧資本(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及消費者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擔任58產業基金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58同城的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戰略投資。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梁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梁先生於CDC Corporation(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擔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1)的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一直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	Cheer Holding, Inc.(前稱Glory Star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 (股份代號：CHR)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2246)	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梁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載於補充委任函中。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3,834,000股，其中10,636,000股為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9,319,800股股份(佔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在達成公司法所載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提撥。

對營運資本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項頡先生於389,494,3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作說明用途，倘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頡先生於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項先生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約27.16%，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5%，則上市規則第10.06(2)(f)條將限制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896,000股股份，總購買價(包括相關開支)約為4,718,251港元。有關上述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購買價 (包括 相關開支) (概約)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200,000	1.28	1.18	244,836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200,000	1.35	1.3	264,497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00,000	1.29	1.29	129,27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54,000	1.3	1.3	70,379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1.25	1.25	125,26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80,000	1.25	1.25	100,211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50,000	1.31	1.31	65,67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6,000	1.28	1.28	20,60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	1.28	1.25	63,0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	1.25	1.23	62,2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	1.27	1.23	125,7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1.29	1.27	128,792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	1.27	1.25	126,58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30,000	1.29	1.25	38,10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00,000	1.28	1.23	125,765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購買價 (包括 相關開支) (概約)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50,000	1.26	1.23	62,10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80,000	1.26	1.23	100,3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	1.23	1.22	184,58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90,000	1.22	1.19	108,34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80,000	1.20	1.20	96,20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1.20	1.19	120,13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50,000	1.18	1.18	59,16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40,000	1.18	1.16	163,4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0,000	1.17	1.17	35,24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0,000	1.18	1.17	23,6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0,000	1.17	1.15	219,82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0	1.15	1.13	91,28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	1.12	1.10	55,66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4,000	1.12	1.10	60,08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6,000	1.15	1.13	41,3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1.16	1.14	46,3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30,000	1.17	1.16	35,14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	1.32	1.28	130,996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50,000	1.32	1.28	64,99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50,000	1.33	1.31	65,99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40,000	1.33	1.30	52,879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80,000	1.29	1.27	358,27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	1.24	1.23	49,55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60,000	1.24	1.22	73,98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0	1.24	1.19	73,282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30,000	1.17	1.15	35,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372,000	1.08	1.02	389,140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00,000	1.07	1.00	104,381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4,000	1.01	1.01	4,147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50,000	1.13	1.06	54,642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40,000	1.11	1.10	44,351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20,000	1.12	1.12	22,527
	<u>3,896,000</u>			<u>4,718,251</u>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5	1.11
五月	1.33	1.11
六月	1.23	1.07
七月	1.14	0.98
八月	1.04	0.89
九月	1.25	0.86
十月	1.77	1.16
十一月	1.34	1.08
十二月	1.47	1.1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44	1.20
二月	1.56	1.30
三月	1.40	1.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0.99

處理購回股份

於股份購回結算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點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為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有關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共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董事認為，由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的股份須以本公司自身名義持有方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因此，當購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並轉至香港結算代理人時，購回股份將不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分類為庫存股份，且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股息及分派)將終止。因此，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倘該等購回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被終止的權利。例如，該等措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

- (a)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將其註銷。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1港元。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陳世敏先生；
 - (ii) 張學軍先生；及
 - (iii) 梁銘樞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5(a)(i)分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第5(a)(i)分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b)(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5(b)(i)分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5(b)(i)及(ii)分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通告載列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照向項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有關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300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